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9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莿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施吉慶

債 務 人 游貴評

劉宇軒

劉如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9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（目前年利率1.415%），〔利率計算方式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以下稱指標利率，目前年利率1.72%），減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減碼年率標準」（以下稱減碼年率標準，目前年利率0.305%）機動計息〕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及減碼年率標準變動而調整，暨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